

# 國史館館藏外交部檔案卷名著錄的層累現象

陳世局 國史館助修

## 一、前言

當檔案進入歷史檔案館後，一般都會重新整編，因為機關檔案室與歷史檔案典藏機關面臨的檔案情況是不同的。

首先，在機關檔案室處理的檔案是一件一件進入檔案室的，而歷史檔案典藏機關處理的是機關全宗的整批檔案。在一般的行政程序下，機關檔案室所處理的是業務部門按照歸檔程序所立卷的案卷；歷史檔案典藏機關接收的是由機關檔案室整理移交的整批檔案案卷，在這種情況下，歷史檔案整編人員面對的是這些檔案在更大的全宗範圍，也就是從整個對檔案存放和各種管理的需要，進一步做系統化的整理。

其次，歷史檔案典藏機關對整理不善的檔案須進行局部調整。例如對接收到的顯然不符合整理要求的案卷，進行一定的調整，包含併卷處理。又例如歷史檔案典藏機關須整理零散檔案文件，當接收和徵集到一些零散文件，或是在許多檔案全宗內通常都會出會雜卷、雜項及其他等無法歸類及立卷的文件，因此都必須重新進行整編。（註1）

國史館自從 2002 年加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數位典藏計畫，館藏之檔案陸續進行數位化，以因應更多元之檢索方式，對於要進行數位化之檔案全宗，就開始重新整編，即進行「階層化」的重新整編，以外交部為例，在外交部全宗下，按照外交部的組織架構，將檔案區分為禮賓司、條約

司、亞太司、北美司等系列，然後再逐級往下區分。現在這些重新整編後的外交部檔案，已可在國史館建置的「數位檔案檢索系統」（<http://ahdas.drn.gov.tw/>）清楚地看見其階層化之情形。

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檔案陸續重新整編，並將每筆目錄資料鍵入檔案檢索系統，其中包括卷名的重新著錄。由於卷名是檔案檢索時的重要檢索點，猶如書籍之書名，所以卷名的著錄是非常重要的，值得檔案使用者在閱讀檔案時，觀察新舊卷名之間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到檢索的結果。

本文並非要探討外交部檔案卷名是如何著錄的，因為現存檔案著錄規則的文獻有限，已無法釐清清末民初以來外交檔案在各個階段（外交部的前身為清末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是如何進行卷名著錄的，也就無從比較新舊卷名著錄方法的差異與優劣，故本文僅是要站在一個檔案使用者的角度，來觀察檔案卷名著錄的層累現象。（註2）所謂層累現象，是指機關檔案室在從事檔案立卷作業時，會賦予該案卷之卷名，這批檔案進入歷史檔案典藏機關後，又會重新整編並給予新的卷名，此時新的卷名封面就會疊在舊的卷名封面上，形成一層一層堆疊的「層累」現象。

本文借用史學家顧頡剛的「層累造成」名詞，並不是要指館藏外交部檔案有虛構情形，而是要藉用此名詞，指出機關檔案室與歷史檔案典藏機關的檔案工作人員面對同

一案卷時，卻著錄不同的卷名，造成同一案卷，新舊卷名各自表述之情形，而舊卷名是易被忽視的，因為新建置的檢索系統一定是輸入新卷名於卷名欄位，以供檔案使用者查尋。因此，本文就以國史館館藏的外交部檔案為例，論述新舊卷名的層累現象，除了正視重新著錄卷名的重要性之外，也不要忽視舊卷名存在的價值，兩者對檔案使用者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

## 二、卷名的層累現象

公文在完成行政程序，經過歸檔手續進入機關檔案室，檔案工作人員就會予以分類，編入適當之案卷，並予以立卷，給予卷名。（註3）這些檔案若具有長期保存及學術研究參考價值，就會送進歷史檔案典藏機關，這批檔案就會被重新予以整理分類、分卷及編目。因此，檔案不論是在機關檔案室或歷史檔案典藏機關，檔案文件一經過整編，就會成立案卷或被編入相關之案卷。所謂案卷，是指有密切相關的文件組合在一起，案卷是檔案的基本保管單位，也是統計檔案數量和進行檢索的基本單位之一。因此，立卷的作用是在於揭示檔案文件之間的內容，使文件更加系統化、條理化，便於保管和使用。（註4）

當檔案立卷後，檔案工作人員就會開始著錄。所謂檔案著錄是指檔案機關為編制檔案檢索工具時對檔案的內容及外在的形式

特徵進行分析與紀錄，包含卷名、時間的起迄、檔號等資料。檔案進行著錄的編製過程，首先是要對一份文件或案卷的內容和外在形式，依所需之著錄項目，逐一填寫進行著錄，形成一筆目錄資料；然後，將這些建立起的許多目錄資料，按照一定的原則和方法組織起來，形成檢索系統，成為檔案的檢索工具。（註5）

檔案著錄的其中一項是案卷名稱的著錄。檔案案卷的名稱是直接表示出檔案內容的特徵、中心主題並區別於另一案卷的名稱。（註6）卷名一般都寫在案卷封面的正中位置。其重要性，首先是能明白文件或案卷的內容，使檔案閱覽者一看就知道是某機關或個人形成的，或是關於某些主題或種類的文件。（註7）其次，案卷之卷名是提供給使用者檢索時，最基本的檢索點，並以此編製各種目錄檢索工具，以利檢索出所需之相關案卷。（註8）既然卷名的卷錄是如此重要，因此，在著錄時就須特別慎重，所以有檔案學者歸納出著錄卷名時須符合以下三個要求：第一，內容概括準確，文字簡練通順；第二，不能歪曲文件內容。第三，基本結構要完整，寫明作者、問題、名稱，必要時還應當標明地區、時間。（註9）

以下列舉三個國史館館藏外交部卷名的層累現象：

首先看國史館館藏清末的外交檔案，以〈外僑肇事〉此卷為例，此卷是清末之抄檔，時間是光緒 26 年 2 月至 4 月，原外交

部著錄之卷名為〈山東教務〉，副標題為：「德兵槍斃膠州民張桂祥等」；這卷檔案進入國史館後，卷名改著錄為〈外僑肇事〉，此次國史館進行數位化仍著錄卷名為〈外僑肇事〉，請參見圖 1。重新著錄的卷名，很明顯可以看出就少了「山東」、「膠州」等檢索詞彙，當檔案使用者使用卷名檢索時，勢必會造成影響。

其次，國史館館藏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以〈道勝銀行停業清理〉為例。此卷是民國 15 年 11 月至 16 年 1 月的檔案，此卷的卷名封面頁共有 4 頁，即數位化作業之封面、國史館之封面、外交部之封面及北洋政府外交部之封面，所著錄之卷名，分別為：「道勝銀行停業清理」、「道勝銀行停業清理」、「清理道勝銀行」、「清理道勝案」，請參見圖 2。這個案例，卷名的封面頁只是用語不同，但都有著錄關鍵字「道勝銀行」，所以應對檔案使用者檢索時影響不大。

再者是北京政府外交部所署的鎮江交涉公署案卷，以〈中外貿易債務糾紛〉為例，此卷是民國 15 年 11 月到民國 19 年 5 月的案卷。此案例的特殊性在於鎮江交涉公署是外交部的地方單位，檔案在地方檔案室已給予卷名，之後進入外交部檔案庫房，檔案人員重新整編給予新的卷名，因此卷名的敘述方式也就不同。此卷的卷名封面頁共有 4 頁，即數位化作業之封面、國史館之封面、外交部之封面及鎮江交涉公署之封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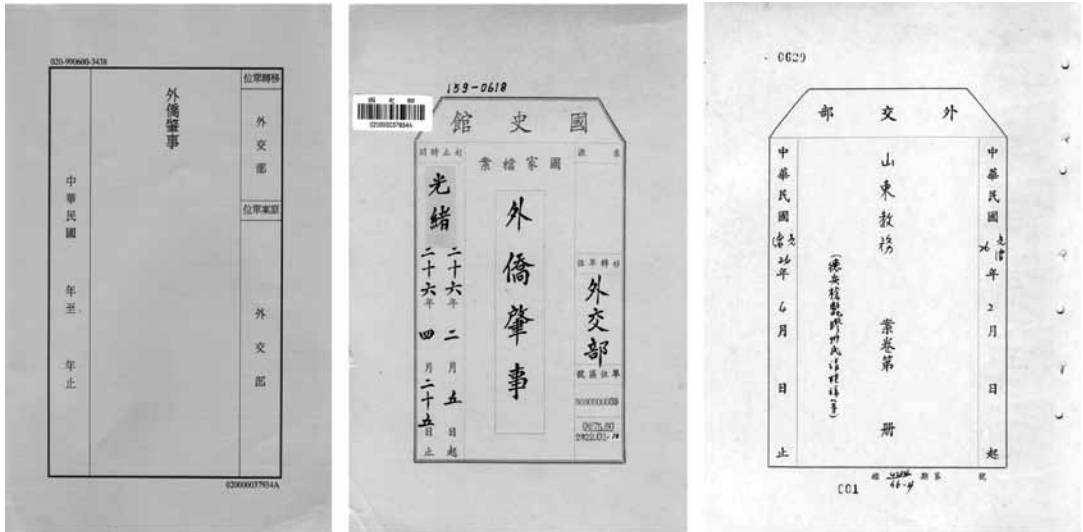


圖 1 調閱此卷時會看到的三層封面，從左到右分別為，圖左是放在最上層，是為進行數位化作業給予的新卷名封面頁，第二層是圖中的卷名封面頁，是外交部檔案進入國史館後，國史館著錄的卷名；第三層是圖右的卷名封面頁，是外交部著錄的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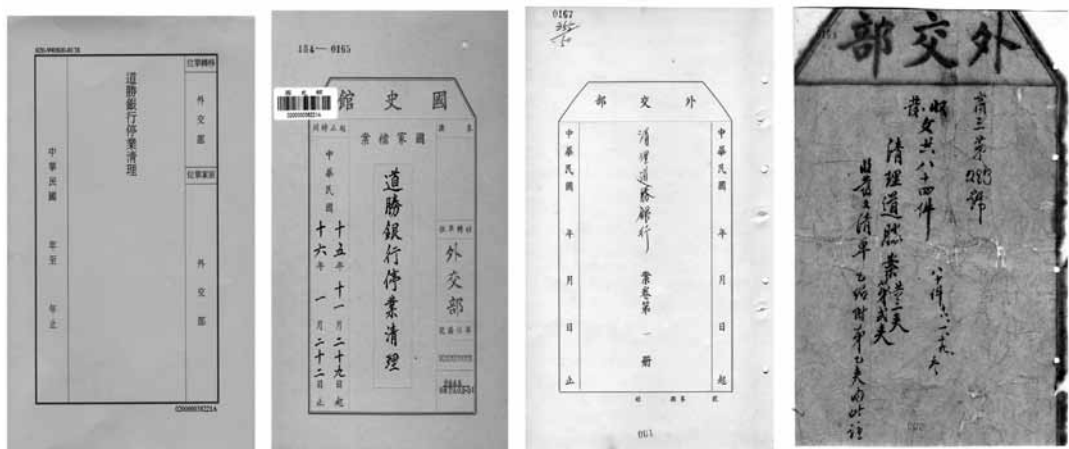


圖 2 調閱此卷時會看到的四層封面，從左到右分別為，圖左是進行數位化作業卷名封面頁，放在最上層，第二層是國史館著錄的卷名；第三層是外交部著錄的卷名；第四層是此卷立案時最早的外交部封面頁。

著錄之卷名，分別為：「中外貿易債務糾紛」、「中外貿易債務糾紛」、「美花旗烟公司追控鎮江源記何國權欠款」、「大美煙公司追控鎮江源記何國權欠款案」，請參加圖3。這個案例的卷名著錄，新卷名少了「花旗公司」、「鎮江」、「何國權」等檢索詞彙，而這就會對檔案使用者在檢索檔案時造成影響。

從上述三個例子可以看出新舊卷名的著錄，有的新舊卷名差異很大，有的新舊差異很大，這是因為每個時代的檔案工作人員依據的著錄規則不同而產生差異，形成案卷卷名頁的「層累」現象。

雖然重新著錄卷名會喪失舊卷名的部分

檢索詞彙，但重新著錄是必要的，尤其是名詞的差異，例如在清末民初時，外交檔案曾出現「日斯巴尼亞（Hispania）」的國名，以後中文才改用西班牙；又例如清末民初時的檔案用語是「暹羅」，之後才改用泰國，因此，名詞用語的變化使檔案卷名勢必要重新著錄，才能有利於現代檔案使用者檢索檔案。而為了避免喪失舊卷名上檢索詞彙上的消失，可以將這些檢索詞彙納入關鍵字檢索；另外因暹羅、泰國等同國異名的情形也可使用權威控制，使檔案利用者在檢索系統中鍵入暹羅或泰國，都能找到這兩者的所有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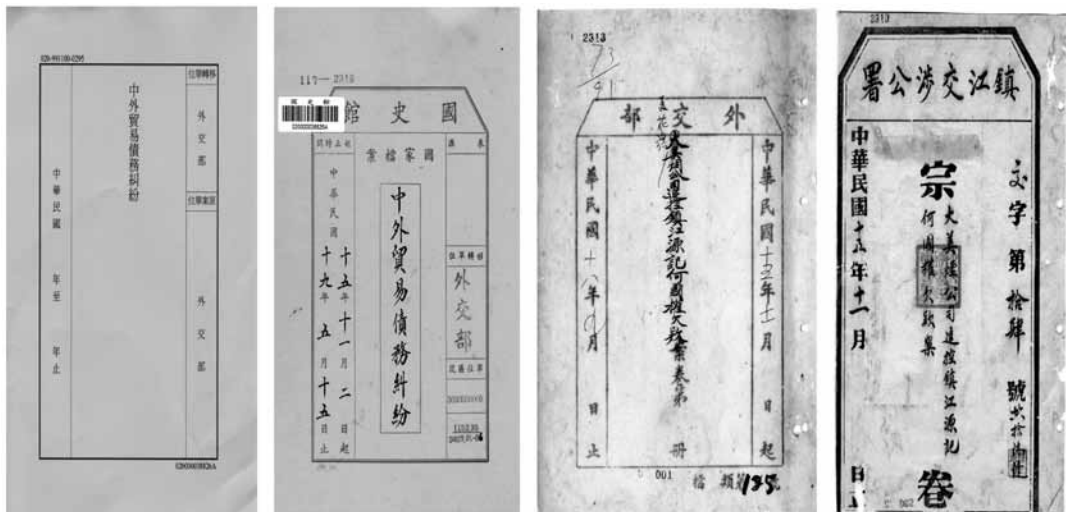


圖3 調閱此卷時會看到的四層封面，從左到右分別為，圖左是進行數位化作業卷名封面頁，放在最上層，第二層是國史館著錄的卷名；第三層是外交部著錄的卷名；第四層是鎮江交涉公署的封面頁，也是此卷立案時最早的封面頁。

### 三、為何要重新著錄卷名

由於檔案在機關檔案室時，每個檔案工作人員所著錄的卷名，未必是使用同一著錄方法的，以外交部為例，自清季總理衙門以來，外交檔案的著錄規則，現存的資料雖然不全，但也有好幾種。(註10)因此，機關檔案室之工作人員依據之檔案著錄沒有統一的規則，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改變，檔案工作人員也不可能大量的時間進行舊檔的回溯檢視與修正，於是就造成因著錄規則的不同，造成著錄結果的差異，所以檔案進入歷史檔案典藏機關時，這些檔案就須重新著錄。尤其是檔案著錄項目中，卷名是重要的項目，著錄是否正確，對能否檢索得到檔案，關係甚大。(註11)因此歷史檔案典藏機關在接收到一個機關全宗檔案時，若沒有重新劃一著錄標準，將會造成在檢索時發生困擾。

以下舉館藏外交部檔案卷名重新著錄後，新舊卷名所呈現的現象：

#### (一) 化簡單為清楚

首先，是將原有目錄的用語改為現代用語。因時代不同，用語就會不同，例如在冷戰時期，中華民國會以「匪」字作為中國大陸之代名詞，因此，舊卷名出現「匪」字時，當要重新著錄卷名時，做必須重新審視案卷之內容，並加以修改。請參見下表實例：

原外交部卷名	國史館重新著錄之卷名
土匪接觸外電及剪報	土耳其政情輿論及其與中共關係
匪在科威特舉行商展	中共在科威特舉行商展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俘獲蘇軍人員參加共匪作戰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俘獲參與共軍作戰之蘇聯人
大陸游擊隊在匪區活動情形剪報	中共政情剪報
匪情及國際關係剪報	中共及國際關係剪報

其次，是當原卷名含義不清楚，重新著錄卷名時，就會改以清楚的用語替代。請參見下表實例：

原外交部卷名	國史館重新著錄之卷名
俄人在新所受待遇問題	蘇聯僑民在新疆待遇
本室工作報告	機要室工作報告
新蘇經濟合作	中蘇在新疆貿易及經濟合作案
國際風雲	蘇聯國際關係與各國情報
塞國政情	賽普勒斯政情報告
蒙藏委員會函	蒙藏委員會函准外人與藏胞來華弘法及參訪
關於新疆中運會	新疆省中央運輸委員會汽車通行規則等
滬台	上海電臺營運概況
黎貨輪地茂斯號遇險	外籍貨輪地茂斯號擱淺案及黎巴嫩公費留學生

所以，歷史檔案典藏機關進行重新著錄卷名有其必要的，尤其是將不合時宜的用語及若干簡稱，改以現代的詞語及全名取代，

以增加檔案使用者檢索出更多的檔案。

## (二) 化繁冗為簡明

將卷名化繁冗為簡明的第一種情況是將相似之卷名，整合為相同之卷名。請參見下表實例：

原外交部卷名	國史館重新著錄之卷名
中蘇貿易關係	中蘇商貿關係
蘇聯在華商務	
中蘇貿易	
中東政局資料	中東政情參考資料
中東專題報告	
中東問題與世界	
中東地區通案	
護照一般規定	護照業務相關問題及規定
護照作業有關規定	
發照作業規定	

其次，是將較冗長的原卷名，改以較簡明清楚的卷名表示。請參見下表實例：

原外交部卷名	國史館重新著錄之卷名
籌開亞洲人名反共會議第三小組工作	籌開亞洲人民反共會議
賽工商部請我提供養鰻英文資料	我與賽普勒斯關係
波斯灣(阿拉伯灣)阿拉伯聯邦剪報	波斯灣情勢
參加國際獅子會第三屆遠東年會代表申請護照	本國人民團體及各界代表團護照申請

原外交部卷名	國史館重新著錄之卷名
亞丁貿易商陳情、外人投資及合作資料、國際技術合作座談會、香港貿易代表團	我國與亞丁貿易糾紛及國際技術合作等
中蘇有關東北交涉事項簽報主席轉達美方	中蘇東北問題
外國政要訪問約旦、阿克撒寺被焚事件、荷輪華籍船員糾紛	耶路撒冷回教教堂被焚案等

從上述卷名化繁冗為簡明的例子看來，是有其必要的，但也無形中會失去一些檢索詞彙，這是在重新卷錄卷名時不可不慎的地方。因為機關檔案室所著錄的案卷卷名有其時空背景因素與歷史發展的脈絡，是有其存在的必要與價值，當歷史檔案典藏機關重新整編檔案時，不要因為偶然的需要和人為的隨意分合。應該回歸到檔案全宗的角度，按照歷史的發展脈絡，例如外交部檔案，先劃分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北京政府外交部、南京政府外交部，然後再依據各階段的業務職掌再細分，這樣才能把檔案文件重新組成較為科學的系統，然後才重新著錄卷名，以如實地反映出檔案文件產生的歷史背景及其系統的內涵。(註12)

## 四、結語

綜上所述，檔案卷名的著錄是重要的，因為卷名是對卷內全部檔案文件主要內容

作一概括地呈現，使檔案利用者一目了然地瞭解案內的內容，同時也可以此作為編制檔案檢索工具的基礎，是檔案能否被檢查查找的關鍵。

從本文所舉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卷名的著錄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檔案的新舊卷名，因時代轉變或檔案工作人員所依據的著錄規則不同，對於卷名之著錄就會有差異。歷史檔案典藏機關是以整個機關全宗的角度，重新審視檔案並著錄卷名；至於機關檔案室所著錄之卷名是以該機關的業務為依歸，雖與時代、與現代詞語用法，會有若干不適合之處，但不能忽視其存在的價值，故曾有檔案學者指出機關檔案室所著錄之卷名是有其優點的：

當原來文書處理部門立卷，因工作人員身歷其境，對業務熟悉，這是它的一個優點；對於現在整理者來說，事後追索，不瞭解當時形成文件的活動過程是怎樣情況，尤其是對於當時許多專門的業務更不熟悉。（註13）

我們若按照顧頡剛的「層累造成」原則，第一次著錄的卷名，應是最符合檔案立卷時所呈現的原始樣貌，若能將這些舊卷名也鍵入檢索系統，應該也能增加更多的檢索結果。例如：國史館卷名〈貨物經印運藏請免過境稅〉，外交部卷名為〈西藏昌都發現銅鑛〉；又例如國史館卷名〈蘇聯駐華使

館領務〉，外交部卷名為〈俄國特派 Aralor 為駐華大使〉。外交部舊卷名有很清楚寫出西藏、昌都、Aralor 等名詞，這些是有利於檔案使用者找到案卷的檢索詞彙，可是在新卷名卻沒有出現，而舊卷名是否就失去檢索功用了呢？所以為解決這樣的問題，使舊卷名的詞彙能供讀者檢索，有下列解決方式，首先是將舊卷名鍵入卷名描述欄位並供檢索；其次是在檢索系統中將這些詞彙納入關鍵字詞；再者是在檢索系統中建構權威控制功能，將同義異名的詞彙予以整合，就能提高檔案使用者的檢索結果。國史館是採用第一種方式，便能順利解決新舊卷名的差異所造成檢索結果的落差，如此，新舊卷名都能在檢索系統中產生作用，以利於檔案使用者尋找出更為完整的檢索結果。

所以，舊卷名是每批檔案最原始的表述，新卷名是歷史檔案機關必須重新著錄的，也是最適合當代的描述用語，兩者是不能偏廢的。不能有了新卷名就忽視舊卷名的功用；也不能因為有了舊卷名，就以尊重原貌的名義，不願重新編目著錄，而喪失檔案在當代的意義。

#### 【註釋】

1. 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29。
2. 史家顧頡剛提出「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包含三個意義：「一、時代越後，傳說的古史期越長；二、時代越後，傳說中的古史人物越放越大；三、在這上面即不能知道是某一件事



- 的真確情況，但可知道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狀況」。顧頡剛，《走在歷史的路上——顧頡剛自述》（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195。
3. 目前在中華民國檔案主管機關對於案卷的定義為「指具體表現案件間之關聯性並反映業務活動情形之案件組合。」而中國大陸地區對於立卷的定義為「將辦理完畢、具有保存價值的文件材料，按形成規律和內在聯繫分門別類組成基本保管單位。」兩者的定義是大同小異，只是用語不同。吳寶康、馮子直，《檔案學詞典》（上海：上海詞書出版社，1994年），頁139；檔案管理局編，《檔案法令彙編》（臺北：檔案管理局，2005年12月二版2刷），頁67。
  4. 檔案如何立卷，檔案學者曾歸納出立卷時的6個依據：(1)按文件的問題特徵立卷；(2)按文件的時間特徵立卷；(3)按文件的名稱特徵立卷；(4)按文件的作者特徵立卷；(5)按文件的通訊者特徵立卷；(6)按文件的地區特徵立卷。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頁142、143-146。
  5. 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頁174-175。
  6. 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頁176。
  7. 鄧紹興，《檔案著錄規則講話》（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年），頁44-45。
  8. 宋兆霖，〈臺灣地區現存清代奏事類檔案文獻資訊化管理發展方向初探（下）〉，《故宮學術季刊》，15卷2期（1997年11月），頁163-199；洪一梅，〈檔案編排與描述概要（一）〉，《檔案與微縮》，67期（2002年冬季版），頁26。
  9. 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頁148。
  10. 現存有關於外交部檔案室的相關檔案整編規則有：「外交部編檔辦法」（1912年8月9日）、「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1913年8月2日）、「外交部編檔辦法附編檔編纂規則」（1914年11月6日）、「外交部管卷規則」（1947年3月1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時期文書工作和檔案工作資料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年），頁114-115、128-133、156-158、539-543。
  11. 鄧紹興，《檔案著錄規則講話》，頁2、44。
  12. 張書才主編，《檔案工作實用手冊》，頁130。
  13.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處編，《歷史檔案的整理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107-108。